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签订地： 禹州 _____

甲方（采购人）：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住所地： 禹州市行政南路 76 号 _____

乙方（中标人）： 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住 所 地： 禹州市钧台街道智汇街区连洛湾路中原云都数字港 11 楼 _____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参加了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YZCG-G2025031）”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禹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模块	单位	数量
1	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工作台首页	工作台首页	套	1
2		风险分类管理	风险点类别、权责清单、风险点管理、风险清单库、风险点设备配置、风险分布一张图	套	1
3		风险评估模型	事故可能性、人员暴露频繁度、事故危害后果、风险级别	套	1
4		风险权限管理	风险权限配置、风险权限查看	套	1
5		风险清单管理	风险清单录入、风险清单审核、风险清单库	套	1
6		风险值调整	重点管控期调整、隐患问题调整、人防报警调整	套	1
7		安全事故管理	事故台账管理、事故分类统计、事故区域统计	套	1
8		基础设施管理	基础设施列表、地图浏览、设施信息管理、市政设施监管、市政设施定位查询、查询统计	套	1
9		市政设施“一张图”	地图工具、设施查询、设施统计、设施编辑、地图定位、设施查询	套	1



10		运行指标填报	填报内容新增、填报内容编辑、填报内容暂存、填报内容提交、历史填报记录	套	1
11		监测设备管理	监测设备分类、监测指标管理、监测设备列表、监测设备统计	套	1
12		摄像头管理	摄像头分类、摄像头配置	套	1
13		设备关联风险点	设备信息查看、设备状态管理、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检索、设备统计、设备日志、设备解析、批量操作、风险类型关联、危险源关联、设备绑定	套	1
14		风险点监测	风险点概况、行业清单、类别分析	套	1
15		专项基础信息管理	分级分类管理、防汛点维护、目录树管理、分级分类查询、数据导出	套	1
16		运行监测管理	风险监控、设备监控、视频监控、巡查覆盖、隐患情况、隐患状态、隐患来源、隐患动态清单	套	1
17		预测预警设置	预警等级制定、预警等级定义、预警规则制定、预警规则组合、预警动态调整	套	1
18		预警告警管理	预警等级研判、预警人工复核、预警告警发布、预警信息发送、预警统计分析	套	1
19		隐患问题治理	隐患问题上报、隐患问题接收、现场处置、限期整改、突发事件、隐患记录、隐患处置、隐患跟踪、隐患报表	套	1
20		应急管理	应急队伍、应急专家、法律法规管理、应急预案库、应急物资库	套	1
21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方案编辑、应急预案方案上传、应急预案方案维护、应急预案方案查询、应急预案方案审核	套	1
22		预案启动	应急方案自动派发、应急方案手动派发、预案调阅管理、预案关联、预案报告	套	1
23		风险防控	风险隐患监测、行业隐患排查、隐患变化趋势、区域隐患统计、风险隐患点类别、风险隐患级别、风险隐患权责清单、理隐患整改统计、风险分布管理	套	1
24		风险管控	风险管控管理、风险提示管理、重点领域预警管理	套	1
25		预警管理	责任体系管理、预警模板管理、预警规则管理、历史预警管理	套	1
26		预警监测	预警提醒、预警处置、预警报告、预警分布、预警趋势、预警预测	套	1
27		专项安全运行分析	燃气安全运行分析、供水安全运行分析、供热安全运行分析、排水防涝运行分析、桥梁安全运行分析	套	1
28		巡查巡检管理	巡检计划管理、巡检计划下发、巡检计划接收、巡检人员管理、巡检人员督查、巡检排班、巡检记录、接受巡检任务、巡检问题上报、巡查任务提醒、巡检任务管理、巡查人员调配、高发区域管理、高发问题管理、巡查分析	套	1
29		巡查工单管理	案件受理、案件登记、案件办理与批转、案件处置、工单派遣、案件查询、案件统计	套	1



30			燃气监管 (专项)	燃气监管 (专项)	套	1
31			供水监管 (专项)	供水监管 (专项)	套	1
32			热力监管 (专项)	热力监管 (专项)	套	1
33			排水监管 (专项)	排水监管 (专项)	套	1
34			桥梁监管 (专项)	桥梁监管 (专项)	套	1
35			内涝监管 (专项)	内涝监管 (专项)	套	1
36		生命线专项监管		城市体征专题	套	1
37				城市安全运行专题	套	1
38				城市部件设施专题	套	1
39				城市安全隐患监测专题	套	1
40	城市安全综合分析研判系统			燃气专题	套	1
41				供水专题	套	1
42				排水专题	套	1
43				桥梁专题	套	1
44				热力专题	套	1
45				内涝专题	套	1
46				资源权限管理	套	1
47		数据交换		数据资源管理	套	1
48				数据资源广场	套	1
49				数据交换监控	套	1
50	城市安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数据源管理	套	1
51		数据汇聚系统		数据汇聚管理	套	1
52				规则策略管理	套	1
53				汇聚任务管理	套	1
54				汇聚任务监控	套	1
55				统一门户管理	套	1
56				用户管理中心	套	1
57				应用服务中心	套	1
58	应用维护系统			权限管理中心	套	1
59				消息管理中心	套	1
60				配置维护中心	套	1
61				分级分类管理	套	1
62				接入 SCADA 系统	套	1
63				接入 GIS 系统	套	1
64				接入和智慧燃气系统	套	1
65	系统接入	相关系统接入	燃气信息化接入	接入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套	1
			供水信息化接入			



66		热力信息化 接入	接入城市集中供热智能化监控系统	套	1
67				套	1
68	安全工程数据库建设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地上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国土空间地理数据、市政基础设施模型数据、社会资源数据、物联感知数据	套	1
		共享平台对接	完成与许昌市禹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套	1

技术标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整（¥3929393.00元）（**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添置物联网设备不低于市场价30万元人民币配套设备**）。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交付地点：禹州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禹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之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之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无包装商品。

第八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 1 付款比例：合同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3143514.40 元（叁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设备与平台对接完成并成功移交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785878.60 元（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配套项目部件全新未使用，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保修、维护等售后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



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时，每逾期 10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合同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



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 话：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